

湖北省数字经济联席会议办公室

省数字经济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摸底全省 “数字经济 13 条”项目数量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经信局，省电信公司、省移动公司、省联通公司、省广电网络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若干措施》（鄂政办发〔2020〕2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数字经济 13 条”）精神，省经信厅现开始收集摸底全省符合“数字经济 13 条”政策的相关企业（项目）数量情况，以便安排资金落实政策。

请各单位抓紧摸底符合政策的企业（项目），请省电信公司、省移动公司、省联通公司、省广电网络公司填报《全省 5G 宏基站建设台账》（附件 1），请各市（州）经信局填报除 5G 宏基站之外其他项目的《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加盖公章后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邮寄至省经信厅信息化推进处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徐丽萍 027-87236506 邮箱：hbjxwxxhc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省委大院内

附件：1、全省 5G 宏基站建设台账

2、项目汇总表

湖北省数字经济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

附件 1

全省 5G 宏基站建设台账

运营商名称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市（州）	县（区、市）	乡（镇、街）	村（社区）	经纬度坐标	建设时间	建设费用（元）	是否开通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.....								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仅填报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全省新建的 5G 宏基站。

附件 2

项目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所属县（市、区）	企业名称	所属行业	申报项目名称	获得项目时间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.....						
.....						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1、两化融合贯标、国家或省级相关试点、标杆、平台、案例等项目仅填报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获证、获评的项目，以认定文件或证书时间为准。

2、数字技术企业是指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（2021）》归属于 01-04 大类的企业，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。2020 年以前营业收入已达到 50 亿元，不到 100 亿元的数字技术企业，只可申报首次达到 100 亿元的奖补；2020 年以前营业收入已达到 100 亿元的数字技术企业，不在奖励范围之列。本次征集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标准的企业。